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奉化区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“铸魂鉴史，珍爱和平——宁波市奉化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特展”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铸魂鉴史，珍爱和平——宁波市奉化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特展”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纽菲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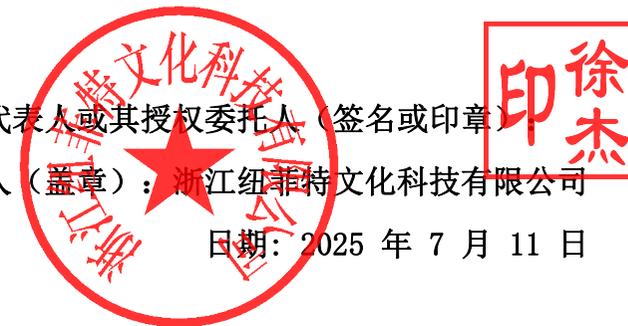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名或印章）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浙江纽菲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